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伯克錸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淯丰

原　　告　伯克錸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淯丰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彭玄任

被　　告　星境界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郁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0425元及利息，後以擴張訴之聲明狀擴張聲明請求被告給付72萬0850元及利息，應繳裁判費7930元，扣除已繳3970元，尚應補繳39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擴張之訴。

二、原告伯克錸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伯克錸管理維護公司）、原告伯克錸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伯克錸保全公司為二不同權利主體，原告聲明未區分被告各應給付原告伯克錸管理維護公司、原告伯克錸保全公司之金額，聲明顯不適當，又擴張後訴之聲明關於利息起算部分顯有錯誤，請具狀更正聲明。

三、請提出原告伯克錸管理維護公司、原告伯克錸保全公司與被告間契約書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熊祥雲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靜茹